

# 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9年9月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 评选依据

为鼓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本科生的教育管理，依据校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文件精神，结合美术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评选对象

符合相关奖项评选条件的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### 第三条 适用奖项

该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马云卓越师范奖学金、叶圣陶奖学金、REACH励志奖学金、福慧奖学金等奖学金。

## 第二章 评选细则

### 第四条 评选方式

（一）评选方式为加分制，基础分为50分，围绕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群育等五个模块，共分为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科研竞赛、实践服务、文体活动、现场答辩等六项内容进行加分。

（二）目前，国家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马云卓越师范奖学金、叶圣陶奖学金、福慧达利奖学金、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等，需参加答辩。

（三）总分=50+思想品德+学业水平+科研竞赛+实践服务+文体活动+现场答辩，总分高者，优先推荐。

### 第五条 加分细则

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加分细则				
加分类	加分项	加分等级	加分值	备注
思想品德	个人/集体荣誉	国家级	10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同一种（类）荣誉就高加分； 2. 个人荣誉含服役期间获得表彰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道德风尚奖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； 3. 集体类荣誉（包括文明班级、优良学风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班团集体荣誉，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等寝室集体荣誉）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寝室长等负责人加满，其余成员减半加分； 4. 十佳类视为高一等级加分； 5. 不包含奖学金荣誉。
		省部级	7	
		市厅级	5	
		校级	3	
		院级	1	
学业水平	1. 知识水平	绩点排名	本人当学期（学年）平均学分绩点 ÷ 班级当学期（学年）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× 100	1. 优先采用专业排名； 2. 学期、学年、大学期间，以评奖时间范围界定； 3. 第一名取十位数，90 以上取个位数，比如：100 加 10 分；97 加 7 分；80 以上取再降一位数，如 90 加 0.9 分，85 加 0.85 分。 4.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四舍五入。
	2. 奖学金	国家级最高奖	5	1. 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递减前一等奖项的二分之一；2. 可累加；3. 仅适用于经亨颐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马云卓越师范奖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。
		省级最高奖	3	
		校级最高奖	2	
3. 访学	第二校园经历（交换生、出国访学）	2	1. 不累加； 2. 仅适用于经亨颐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马云卓越师范奖等综合类奖学金。	
1. 论文		一级以上	15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； 2. 期刊定级参看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 2015 版》； 3. 论文参加校级及以上评比获奖或参加专业研讨会视为普通论文发表； 4. 普通论文需有 CN 刊号； 5. 同一类型项目、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，如有多次获奖、发表，只计最高分一次（本条通用）； 6. 发表论文、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； 7. 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分数减半；
		二级	8	
		普通	3	

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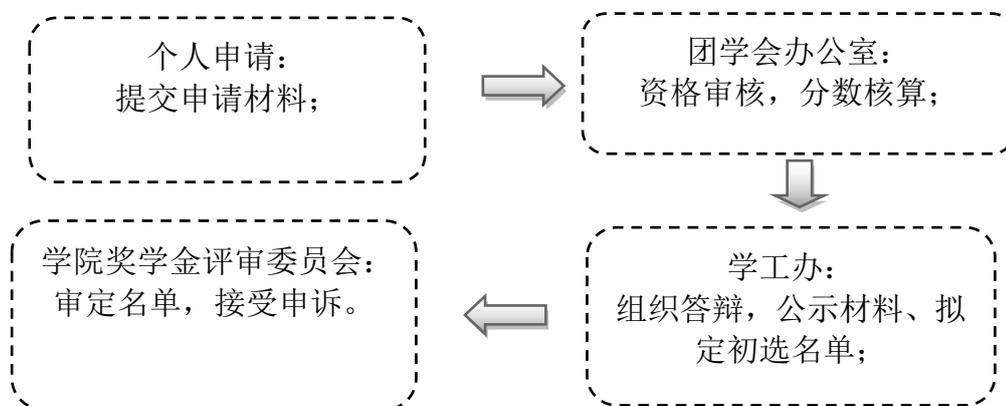
科研竞赛				8. 老师为第二作者，可加满分，其余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下。
	2. 学科竞赛	国家级最高奖	15	<b>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；</b> 2.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(或作者排序)排名顺序，二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*60%，排名第二*40%；三人以上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*50%；排名第二*30%；排名第三*20%；第四及以后*20%加分。（本条通用） 3. 科研、竞赛成果取得的时间必须是在评奖学年内； 4. 竞赛项目参见《2016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，二类竞赛、三类竞赛分别乘以加分值的 1/2、1/3； 5. 特别条款：打破学院在一类竞赛(专业展览)上的获奖记录，此项按照满分计算； 6. 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。（本条通用）
		国家级二等奖（省部级最高奖）	12	
		国家级三等奖（省部级二等奖）	9	
		国家级优秀奖（省部级三等奖）	7	
		省部级优秀奖、校级最高奖	5	
		校级二等奖	3	
		校级三等奖	2	
		校级优秀奖	1	
	3. 展览类	入选国家级专业展览或省级专业展览获奖	15	<b>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；</b> 2. 专业展览定级参看《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学科专业展览 2019 版定级目录与分级参考标准》； 3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； 4. 同一作品多次入展，就高加分； 5. 校、院特指杭州师范大学、杭师大美术学院，“新篁杯”视为校、院级展览； 6. 届展视普通展高一级； 7. 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。
		入选省级专业展览或市厅级展览获奖	12	
		入选市厅级展览或获校、院级展览最高奖	5	
		获校、院级展览二等奖	3	
		获校、院级展览三等奖	2	
		入选校、院级展览	1	
	4. 科研立项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	5	1. 结题再加 5；2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		“省新苗”、“本创”立项	3	1. 结题再加 3；2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	5. 专利	发明专利	5	1. 可累加；2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		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	3	1. 最多两项；2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1. 学生干部任职	团委、校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（主席团）	5		
	党支部支委、社团负责人、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、班长、	3		

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实践服务		团支书、副班长、校院运动队队长，礼仪队、辩论队、主持队队长，新生学长，等等。		1. 考核优秀加满，良好、一般，分别递减前一等级的二分之一； <b>2. 兼多职就高加满，第二项职务减半加分，第三项不加分；</b> 3. 其他社会工作可参照相应级别计算得分。	
		校院学生组织干事、其他班委、社团其他干部、寝室长，等等。	1		
	2.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团队/个人获奖	国家级	10	1. 团队获奖，团队负责人可加满，团队成员减半加分； 2. 不与上文荣誉称号重复加分； 3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。	
		省部级	7		
		市厅级	5		
校级		3			
院级	1				
3. 创业	有自主创业（工商局注册登记）	5	1. 法人加满分，其他成员减半加分（须提供入股证明）。		
4. 志愿者时数（义工时数）	88	5	1. 以彩虹志愿者协会、勤工助学中心、志愿汇提供数据为准，校内献血一次视为 24 小时； 2. 超过 24 小时，以 16 个小时为一个单位，递增 1 分，最高 5 分。		
	56	3			
	24	1			
文体活动	1. 体育比赛、文艺比赛（包括学校、学院组织的评比活动）	国家级最高奖	10	1. <b>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；</b> 2. 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； 3. 二等奖、三等奖加分值依次递减前一等奖项的二分之一； 4.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，前 3 名参照一等奖，4-6 名参照二等奖，7-8 名参照三等奖；（同上） 5. 集体项目，负责人加满分，其余成员减半加分； 6. 特别条款：打破学院在该项目上的获奖记录，视为高一等级加分。	
		省部级最高奖	7		
		市厅级最高奖	5		
		校级、院级最高奖	2		
	2. 新闻宣传、作品发表	国家级媒体	10		1. <b>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；</b> 2. 级别认定参照校宣传部《外宣、官网、校报考核参考》，包含新媒体作品； 3. 合作（发表）成果加分标准同上； 4. 内容与学院、学校相关，作者单位杭师大。
		省部级媒体	7		
		市厅级媒体	5		
		校报、校媒	2		
现场答辩	答辩表现	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	评委打分区间为 1-10 分，取平均值	1. 答辩评审小组（5-8 人）由院领导、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组成； 2. 申请人就所申请奖项，进行 5-8 分钟陈述并现场回答评委提问； 3. 评审团根据申请人的表现，进行打分； 4. 分数统计应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； 5. 对学院做出卓越贡献者可酌情加分。	

### 第三章 测评程序

#### 第六条 评选流程

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从 2019 年 9 月正式试行，此后开展的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皆参照此办法。

**第八条** 难以确定的成果类型和级别，难以确定的奖惩项目和档次等问题，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所有加分情况都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。

佐证材料如下：

相关荣誉、获奖、证书、证明等原件、复印件；网站公示页打印；报纸、刊物原件、复印件；等等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美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